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赤工改办综合字〔2023〕9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行“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工改办成员单位，各旗县区工改办，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内工办〔2023〕9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工程项目审批效率，推进我市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现将《赤峰市推行“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赤峰市推行“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用地清单（参考）。

赤峰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1

赤峰市关于推行“用地清单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3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内工改办〔2023〕9 号）要求，结合“标准地”出让、“拿地即开工”等改革事项，全市各类开发区（园区）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的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推行“用地清单制”改革。在经营性土地出让前，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全面明确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求，形成一张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其他具备条件区域的项目可参照执行。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管理要求的项目，应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二、实施内容

（一）普查评估事项

原来由用地主体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自行办理的评估、评价和普查类事项，调整为土地供应前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完成。

“用地清单制”主要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人防工程、

燃气场站、地下管线、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安排等现状普查事项，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范围、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土壤污染调查等调查评估事项。

已经开展专项评估并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仍处于有效期内并符合当前管理要求的评估事项，无需重复开展。

（二）职责分工

生态环境部门：对拟出让地块是否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出具意见；需要开展调查的，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共同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依法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拟出让地块范围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查询意见，规划区内规划相关技术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情况，提出地上、地下文物保护的具体措施及要求。对是否需要开展文物影响评价出具意见。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水利部门：提出地块范围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等意见。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

筑等控制性指标要求，以及依据职责职能提出历史建筑保护及管理要求。提出地块范围内存在的园林绿化的管理意见。地块在行政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提出地块范围内古树名木保护要求。建设内容涉及市政道路的，道路与现状、在建和拟建道路衔接要求。提出地块及周边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管线等设施现状、连接点及连接设计要求，涉及迁改的，提出基本迁移要点。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气象部门：提出气候可行性论证意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人防部门：提出地块范围内人防工程建设方面的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林草部门：地块在行政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提出地块范围内古树名木保护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各旗县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于9月底前制定推行“用地清单制”的实施细则，明确用地清单内容，确定发起意见征集的责任部门，制定工作流程。发起意见征集的责任部门汇集生成“用地总清单”。鼓励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发起意见征集。

（二）各旗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本级供地权限内

用地清单的实施。将“用地总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向社会发布公告。土地出让后，“用地总清单”随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并提供给土地竞得人。

(三)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现状普查成果及区域评估成果提出管控意见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报送至发起部门。

(四)“用地清单”作为用地单位后续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依据，相关部门在项目后续审批管理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确有必要增加的，应提供相关文件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各部门应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涉及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二)加强指导培训。各旗县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规范“用地清单制”反馈意见的格式模板。鼓励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开展应用培训。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对评估事项的管控意见及具体要求，明确需开展事项及深度，牵头指导优化评估流程及时限。

附件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用地清单(参考)

清单编号:			
一、地块信息及规划条件			
项目名称		宗地编号	
宗地座落 (四至范围)			
用地面积(m)		使用年限	
规划用地性质		准入行业类型	
容积率 $\geq$		绿化率 (%)	
规划建筑面积(m)		建筑高度/层数	
混合用地各用途建筑 量比例		住宅面积(m)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 设及管理要求			
小型公共空间配置、 建设及管理要求			
公共道路配置、建设 及管理要求			
建筑限高		建筑面宽	
退红线距离			
退基地边界距离			
出让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清单内容			
出具部门	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压覆矿产资源的要求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要求			
其他要求			
出具部门	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管理要求			
其他要求			
出具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控制性指标要求			
历史建筑保护等要求			
园林绿化管理要求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道路与现状、在建和拟建道路衔接要求			
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管线等设施现状、连接点及连接设计要求，涉及迁改的，提出基本迁移要点			
其他要求			
出具部门	水利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要求			

水土保持要求			
洪水影响评价			
其他要求			
出具部门	文旅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文物保护要求			
其他要求			
出具部门	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管控要求			
其他要求			
出具部门	林草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			
其他要求			
出具部门	气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气候可行性论证意见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其他要求			
出具部门	人防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其他要求			
出具部门	其他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相关要求			
三、其他意见			
备注			